

##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071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 
承辦人：黃鈺珊  
電話：06-2010308#192  
傳真：06-2044014  
電子信箱：equanimit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所社會字第1100102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1024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無名屍體(暫名-社阿財)公告、身分不明者案件  
通報單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及相片等資料各1份，請  
惠予協助張貼並協尋家屬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2月5日南市警刑司字第  
110005792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莊檢察官立鈞偕同檢驗員周  
欣燕相驗完竣，遺體目前暫冰存於臺南市立殯儀館。
- 三、同函副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轉知所屬法醫人員併將案附  
之「身分不明系統-資料報表」內e化案號：  
P099104XKJ0V10G，填載於「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」無  
名屍相關欄位中，以提供查詢人員交叉比對資料，俾提升  
無名屍身分查詢、比對效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  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  
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  
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社會處 收文:110/02/08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本所社會課



裝



訂



線